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